# 金融業發展建言──掌握時代契機・開創金融新局

目前金融業之經營，在國內面臨市場過於狹小、金融服務需求不振、經營風險過於集中、資金供給過多，以及金融機構家數太多、整併速度遲緩，以致金融服務供給過剩等問題。在國際環境上，近年來遭逢金融海嘯與歐美債務危機衝擊，國際經濟景氣明顯下滑，整體金融環境不穩定也對業者造成威脅。為防杜類此事件之再度發生，國際金融監理趨勢日趨嚴格，遵法成本（compliance cost）隨之提升，業者所面臨之經營環境愈顯嚴峻。

選後新局開展，政府推動黃金十年，發展金融，兼以兩岸關係可望在和平穩定基礎上持續發展，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作為金融業界與金融主管機關及立法部門溝通平台，本於促進台灣金融業健全發展宗旨，謹提出金融業發展建言，希冀提供政府卓參，有助國家發展新猷。

## 一、 掌握國際經濟金融脈動，協助業者及早審慎因應

近年來國際經濟金融情勢多變，金融機構難以個別因應，建議政府掌握國際經濟金融脈動，協助業者及早審慎因應，特別是有關監理及稅務制度之變革。

## 二、 積極推動金融機構整併，降低公股比重

台灣金融機構家數過多為不爭之事實，此造成過度競爭、規模太小、獲利能力偏低，不利金融業健全發展與國際競爭力；而公股金融機構比重過高亦不利整體效能之提升。建議政府積極推動金融機構整併，並降低公股金融機構比重。

## 三、 加速磋商，協助業者佈局大陸市場，並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

大陸正積極發展金融，市場商機極大，且有意與我改善關係，加強金融往來，謹籲請主管機關掌握契機，加速兩岸協商，協助銀行、證券及保險業者爭取、擴大大陸金融市場與業務的開放。

除了境內（在岸）金融市場，大陸亦正發展人民幣境外（離岸）市場。台灣確具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的潛在優勢，建議政府加速與大陸協商，簽署兩岸換匯協議、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並開放兩岸貿易與直接投資以人民幣計價，以及 DBU 承作經營人民幣業務，以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與業務。

## 四、 進行整體金融服務輸出，開發東南亞新潛力

東南亞市場具備發展潛力，而我國金融業相較之下仍有優勢，倘與貿易及投資一併整合，以整體性金融服務輸出，應有助於金融產業之發展。

建議政府除進行兩岸關係改善外，亦考量整體性金融服務輸出至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地區之政策。

## 五、 善用金融人才，推動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具有濃厚在地服務之色彩，我國金融人才素質亦屬成熟，有利於此項業務之推展。建議推動財富管理業務，由我國提供相關服務、取代進口，一方面培育人才、協助就業，二方面朝財富管理中心之方向邁進。

## 六、 檢討匯率與利率政策

目前銀行放款利率與存放款利差偏低，無法支應風險與作業成本；市場利率太低亦使保險業之經營陷入困境。建議央行由總體審慎監理之角度，檢視目前利率與匯率之相關政策，以形塑可兼顧協助總體經濟發展、維護物價（含資產價格）與金融穩定，同時適合金融產業發展等目的之政策。

## 七、 調整產業結構，發展新興產業與服務業

台灣以製造業出口帶動成長、創造就業的發展模式，已逐漸不具備可持續性。建議政府調整產業發展方向，發展新興產業與服務業，建構整體性服務業發展政策，創造就業機會與金融服務之需求。

## 八、 召開「全國金融發展政策會議」

金融業之發展為國家根本大計。為確立發展方向、政策目標及內容，建議召開「全國金融發展政策會議」，邀集產、官、學、研之專家，以公開討論之方式，釐清金融產業發展政策，形成共識，進而對於我國金融產業未來之發展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推動我國金融向前邁步之嶄新動能。